0 0 0 1 企业伦理规程

第1章 总则

(总则)

第1条 本规程规定了株式会社 TOYOTEC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动 准则、合法性相关内容(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以及伦理委员会的处理规定。

(目的)

第2条 本规程通过确立企业的伦理方面内容,以赢得社会信赖为目的,将合法性作 为本公司经营的基本方针。

第2章 行动准则

(董事、管理层的职责)

第3条 董事、管理层需充分意识到,遵守下述行动准则是自己的职责,并以身作则, 全面告知相关人员。

(行动原则)

第4条 公司在遵守一切法律法规的同时,以良好的社会认知从事经营活动。

(接待客户)

第5条 公司将以诚恳、开朗、礼貌的态度接待使用本公司服务的所有客户。

(提供安全、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第6条 公司以精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进行深受客户安心与信赖的安全、高质量的生产活动,并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恰当的表述)

第7条 对提供给交易方的的产品、服务,公司会恰当地表述其品质、内容等信息。

(公平竞争)

第8条 公司会在交易上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公正、自由地竞争。

2 公司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又或是接受订货上,不会使用不正当手段。

(机密信息的管理)

第9条 为避免因业务而知悉的客户相关信息、又或是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对外泄露, 公司会严加管控信息的流出。

(与客户的纠纷的应对)

第10条 公司与客户就公司的服务发生纠纷时,应当迅速、诚实地应对。

(与政治、行政的关系)

第11条 在政治、行政上,公司与其保持健康、正常的关系。

2 不进行非法政治献金、非法利益提供或行贿活动。

(企业信息的提供)

第12条 公司为交易方、股东等利害相关人员,适当地提供企业信息。

(环境问题的应对)

第13条 公司意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会通过有效利用资源、节约资源等方式,积 极地采取措施去应对环境问题。

(员工的安全与健康)

第14条 公司为确保职场员工的安全与健康,需尽可能地构筑与建筑物、设备等方面 相关的安全卫生对策。

(实现员工各方面的富裕)

第15条 公司通过提高员工的劳动条件,努力实现员工在经济、精神、时间方面的富裕。

(尊重员工的人格、人权)

第16条 公司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不因人种、国籍、思想信条、宗教、身心障碍、 年龄、性别、有无配偶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理由,区别对待员工。

(创造能够发挥员工个性与能力的职场)

第17条 公司致力于创造能够最大限度发挥每位员工的个性、积极性、能力的职场。

(与当地社会的交流)

第18条 身为良好的企业公民,公司通过加强与当地社会的交流、参加当地社会活动等方式,为社会做出贡献。

(与相关当事人交易)

第19条 在与相关当事人交易上,如需进行交易,公司需事先向各单位的担当董事进 行说明,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由董事会确认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条件的妥当性。

(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第20条 公司对威胁社会秩序和企业健康活动的反社会势力采取毅然决然的态度。

2 公司不会向反社会势力提供经济方面的利益。

(违反行动准则的处理)

- 第21条 公司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的重大事件时,由社长率领全公司解决问题,查明原因,防止再次发生。
- 2 对发生的事件,公司将迅速地向内外公开准确的信息,并履行说明责任。
- 3 公司将严厉处分包括社长在内的相关员工。

第3章 合法性

(员工职责)

第22条 员工处理业务时必须遵守公司的基本方针、法律法规。

(员工的行为禁止事项)

- 第23条 员工禁止做出下述行为。
 - (1) 主动做违法行为。
 - (2) 指示其他员工做出违法行为。
 - (3) 教唆其他员工进行违法行为。
 - (4) 默认其他员工所做的违法行为。

(拒绝)

第24条 当被同行邀请做违法行为时,员工必须予以拒绝。

(告知义务)

- 第25条 如果员工对其他员工的违法行为知情,必须立刻告知各个事业部的担当董事。
- 2 禁止对举报人员实施报复行为。

(与事件关联性的调查)

第26条 接到员工举报时,应迅速就被举报人与违法行为事实的关联性展开调查。

- 2 调查被举报人与事件的关联性时,需充分注意保护举报人的隐私。
- 3 必须公正客观地开展调查。

(向伦理委员会报告)

第27条 担当董事就事件关联性的调查结果,认为有必要向伦理委员会报告的,必须报告。关于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详见第4章。

(纪律处分)

第28条 公司将纪律处分实施违法行为的员工。

(免责限制)

- 第29条 员工不得以下列理由对自身违法行为免责。
 - (1) 没有正确的法律认知。
 - (2) 没有违法的意思。
 - (3) 为公司谋取利益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确认自身行为)

第30条 员工自身需时刻确认自身的想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社会公序良俗。

(推迟、中止实行)

- 第31条 员工在得到担当董事的答复前,不得将商讨事项付诸实行。
- 2 担当董事对商讨事项的答复为"违法"或"有违法的风险"时,员工不得将商讨 事项付诸实行。

第4章 伦理委员会

(设立委员会的目的)

第32条 为保证公司遵守法律、公正诚信地经营,公司设立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任务)

- 第33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 启发员工的守法意识并普及。
 - (2) 被通报事件的关联性的确认
 - (3) 命令中止实行违法行为。
 - (4) 查清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讨论、实施再发防止对策。

(构成)

第34条 委员会由执行董事会成员组成。

(职责)

第35条 委员需以高尚的伦理观为基础,充分认识到遵守法律,公正诚实经营对公司 的重要性,并认真履行职责。

(委员长)

- 第36条 委员会的委员长由社长担任。委员长负责主持委员会的活动。
- 2 委员长发生意外时,按先前决定的顺序,由其他委员代理。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第37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召开,委员过半数出席即可。

(事务局)

第38条 委员会的事务局由人财开发部的成员组成。

(会议记录的制作)

第39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由事务局制作会议记录。

(命令中止)

第40条 委员会就与事件的关联性开展调查,确认公司内部确实存在实施违法行为的 现象时,应当立即命令实施该行为的部门停止实施。

(查明原因、实施再发防止对策)

第41条 发生违法行为时,委员会应当查明原因,并商讨、实施再发防止对策。

(委员职责履行的中止)

第42条 委员本人为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时,在此事件的处理完全结束前,中止其履行职责。

(伦理道德、合法性方面的教育)

第43条 为启发、普及员工的企业伦理道德意识和守法意识,委员会需根据实际需要, 对员工进行伦理道德教育和守法教育。

附 则

(实施日期)

(1) 本规程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